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4
公司简介	4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公司治理结构	5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概况	13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3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4
市场分析	15
内部控制	17
风险管理	19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自营资产	24
信托资产	46
6、会计报表附注	47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说明	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9
或有事项说明	82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83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8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90
会计制度.....	9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9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92
主要财务指标.....	92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2
8、 特别事项揭示.....	92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94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长邵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概况

公司前身为吉林省经济开发公司，成立于1985年，2002年3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2]47号《关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2月18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53号《关于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更名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注册号K0016H22201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220000000098284，《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12391664-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金15.96亿元（含外汇1,815万美元），吉林省财政厅代表吉林省政府持股97.496%，其余四名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0.626%。

2.1.2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吉林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LIN PROVINCE TRUST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JPTC

2.1.3 法定代表人：邵戈

2.1.4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2.1.5 邮政编码：130022

2.1.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ptic.com.cn

2.1.7 电子信箱：jptic@jptic.com.cn

2.1.8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曹轩

联系电话：0431-88993572

传 真：0431-88993573

电子信箱：1067997349@qq.com

2.1.9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1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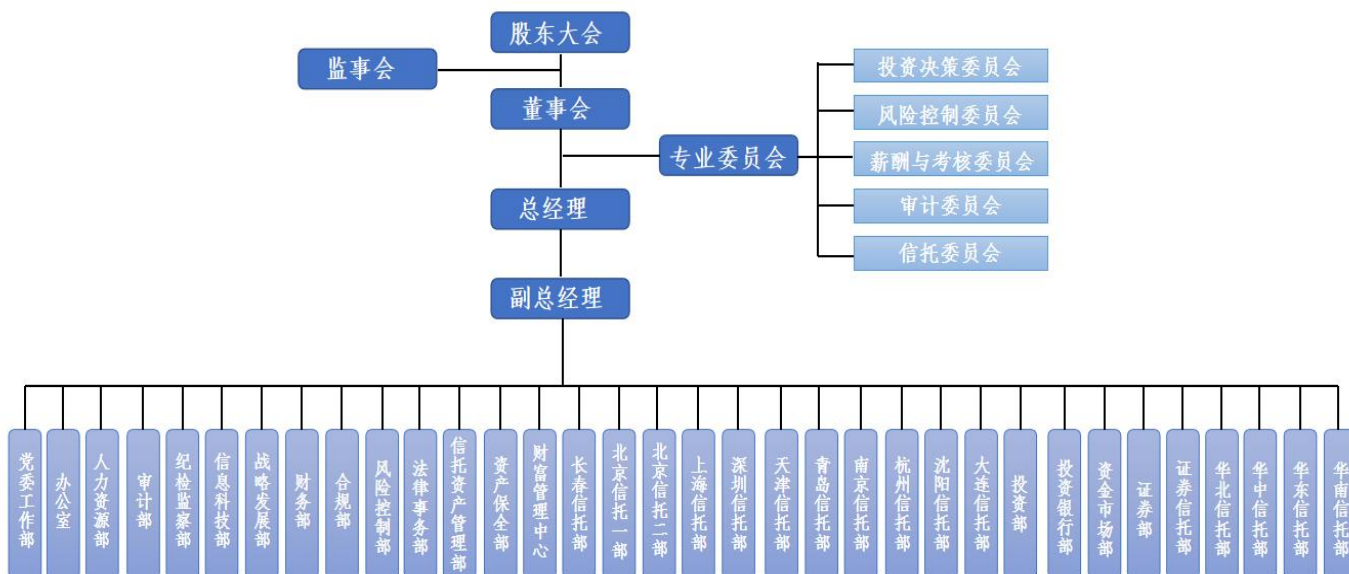
2.1.1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2.1.12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28号晨光国际大厦B座14楼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共有股东五位，最终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表 3.1.1.1。

股东总数：5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吉林省财政厅★	97.496%	谢忠岩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情况如表 3.1.1.2。

表 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吉林省财政厅	97.496%	谢忠岩			
吉林碳素有限公司	0.626%	鞠自力	10 亿元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经消防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期刊发行、批发（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26%	宋德武	8.1 亿元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董事长	邵戈	男	49	2018.6	吉林省财政厅	97.496%	1993年9月—2005年4月 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公司业务部；2005年4月—2006年1月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2008年3月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2009年12月 吉林银行行长助理；2008年10月—2009年11月 吉林银行四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兼)；2009年12月—2016年9月 吉林银行副行长，吉林银行党委委员；2016.9—2018.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	王劲松	男	56	2007.12.27	吉林省财政厅	97.496%	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软科学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企业工委组织部副部长、调研员，吉林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吉林森林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通化钢铁集团公司国有股股东代表，吉林省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吉林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董事	张巍	男	42	2010.3.19	职工董事		曾任天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董事	程松彬	男	63	2019.5.5	独立董事		曾任吉林省政府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吉林国际合作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吉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吉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总经济师；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长春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顾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	付亚辰	男	67	2019.5.5	独立董事		曾任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吉林银行独立董事。

3.1.2.2 董事会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程松彬、付亚辰担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重大投资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邵戈	主任委员
		付亚辰	委员
		张巍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审核风险控制制度，监督制度执行。对重大业务事项从风险管理角度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王劲松	主任委员
		程松彬	委员
		张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负责董事会任命人员提名及资格审核，负责薪酬制度及具体方案的评估、审定以及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	邵戈	主任委员
		王劲松	委员
		张巍	
信托委员会	对信托计划设立、发行、信托计划运营、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变更、终止与清算提出意见或建议；了解信托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信托利益计算和支付等提出意见或建议，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程松彬	主任委员
		王劲松	委员
		张巍	
审计委员会	负责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其实施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付亚辰	主任委员
		邵戈	委员
		王劲松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代表股东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监事长	钟湘华	男	61	2007.1.22	吉林省国资委委派	97.496%	曾任吉林省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省审计局商贸处、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吉林省审计局（厅）金融审计处处长，吉林省政府办公厅财务处处长，吉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党组成员，吉林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长级），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	项	男	56	2003.	职工		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研发部

事	前			3.12	监事		副经理、自营基金部经理助理、合规监控部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法律事务总经理。
监事	郭燕	女	56	2005.11.8	职工监事		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人事部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信托业务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投资总监、投资部总经理。

3.1.3.2 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张洪东	总经理	男	55	2019.10	31	大学本科	会计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白山市中心支行外汇科工作人员、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浑江市分行办公室副科级巡视员，白山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吉林市农信社党委成员、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理事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崔学斌	副总经理	男	51	2008.3	23	硕士	会计	曾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文龙	副总经理	男	56	2008.8	29	硕士	金融	曾任吉林省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处办事员、科员、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银行处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吉林省人民银行非银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期货处处长，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光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9.15	26	硕士	区域经济专业	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经处 职员，吉林省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副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委托部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部经理，天富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春信托一部总经理第二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巍	总经理助理	男	42	2015.6	17	硕士	工商管理专业	曾任天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	---	----	--------	----	----	--------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上一年度 2018		报告期年度 2019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岁以下	0	0.0%	0	0.0%
	20-29 岁	18	10.84%	20	11.29%
	30-39 岁	87	52.41%	93	52.54%
	40 岁以上	61	36.75%	64	36.15%
学历分布	博士	5	3.01%	6	3.38%
	硕士	48	28.92%	52	29.37%
	本科	97	50%	104	58.75%
	专科	12	7.23%	12	6.77%
	其他	4	2.41%	3	1.6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7	4.19%	8	4.51%
	自营业务人员	18	10.78%	12	6.77%
	信托业务人员	55	32.93%	70	39.54%
	其他人员	87	52.10%	87	49.15%

注：公司在册人员 177 人，此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一栏不含 2 名独立董事。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我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根据《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报告期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行使股东大会职权。2019 年共计 2 次：

1) 2019 年 9 月 11 日，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省信托公司暂缓缴纳 2019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

2)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币资本兑换人民币的请示〉的批复》;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补充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吉林信托 2018 年度报告》、《吉林信托 2018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4) 2019 年 5 月 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19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吉林信托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工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抵债房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 年 5 月 29 日, 审议《长春市硅谷大街 3666 号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论》。

7) 2019 年 6 月 4 日, 审议《关于处置延吉海兰河项目 68 套房屋抵债资产的议案》。

8) 2019 年 6 月 6 日, 审议《吉林省延吉市太平街 1445 号艺苑小区 68 套房屋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论》。

9)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为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贷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19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关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1) 2019 年 8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2)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投资“吉林省财政金融发展基金”的

议案》

1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4)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2.2.3 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认真执行各自的工作实施细则,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

1)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的有关监事会部分内容。

2)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3.2.3.2 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行为、决策过程、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3.2.3.3 监事会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和党委会、董事会的决议，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

4、经营概况

4.1.1 经营目标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导向，以“一流的信誉、一流的水平、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珍视所托、专业服务、铸就诚信，坚守合规风险底线，推进创新发展，着力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水平，努力为实体经济和社会公众提供值得信赖的高质量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信托机构。

4.1.2 经营方针

遵循“面向市场、规模适度”的宗旨和“恪尽职守、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理念，始终以风险防范为主线，不断加强业务创新，根据客户对风险和收益的不同偏好，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业投资领域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托、基金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融资租赁、期货经纪等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转型创新、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总体工作思路，深入实施“吉林信托、吉林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强化风险防控，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全面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做大做强信托主业；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培育良好受托文化，打造先进企业文化，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吉林

信托改革发展新局面。

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水平和财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以信托为主业，涵盖基金、期货、保险、证券、商行等业务领域的金融控股公司，形成健全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稳定的盈利模式，打造一流的高端财富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业务和品种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资产管理业务两类。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业务。资金信托包括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按资金运用方式划分，包括投资类信托、融资类信托等。固有业务主要为金融企业股权投资、贷款、证券投资、资金市场业务、担保等。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4,140.19	2.11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02,607.69	15.29	房地产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66.21	4.66	证券市场	395,501.15	5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285.90	66.04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50	0.01	金融机构	89,610.77	13.35
长期股权投资	19,552.25	2.91	其他	186,148.18	27.73
其他	60,309.36	8.98			
资产总计	671,260.10	100.00	资产总计	671,260.10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1,806.37	0.18%	基础产业	132,432.57	2.04%

贷款	2,196,380.37	33.84%	房地产业	435,018.73	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37.13	0.63%	证券市场	8,541.48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实业	4,195,351.60	6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2,820.80	30.40%	金融机构	1,343,057.48	20.69%
长期股权投资	221,984.00	3.42%	其他	375,599.11	5.80%
其他(买入返售)	2,045,872.30	31.53%			
资产总计	6,490,000.97	100.00%	资产总计	6,490,000.9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1.1 国家“十九大”绘就的蓝图 of 信托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当下，中国经济结构处于深度重构中，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新兴领域发展，为处于传统业务转型中信托业提供了资金投向的新领域。

4.3.1.2 信托监管的不断完善护航信托业持续稳健发展。随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我国金融监管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为信托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信托业将在更加规范、更加稳健的行业环境中谋求持续健康成长。

4.3.1.3 信托业面临着广阔发展空间。随着中国财富阶层的崛起和理财意识的增强，未来资管市场将有巨大发展空间。信托业在资产管理行业中有着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综合优势，信托制度本身的权益重构、风险隔离也有着独特的专属领地，如资产证券化、家族财富传承等领域前景广阔。特别是随着国家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一些成长性强的新产业逐渐发展壮大，企业间兼并重组和旧产业升级改造机会增多，为信托业提供了更优的资金投向标的，信托制度的灵活性将有更加广泛的发挥的空间。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4.3.2.1 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给信托业务开展带来

挑战。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由先前持续高增长转换为中速增长，经济下行的压力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必然带来实体产业盈利能力的下降，进而弱化实体产业的信用水平。信托业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经济下行周期下，前期项目的违约风险提高，信托公司贷后管理、清算兑付以及司法应对的压力加大。同时，前期房地产、股票等抵质押物价值的下行趋势，不利于信托项目的抵质押率维持在合理水平，亦存在抵质押物的处置风险。近几年来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更加严格，交易对手门槛提高，业务扩张趋于谨慎。

4.3.2.2 信托原有优势持续衰减。信托业十年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三大方面：一是银行的信贷管控，催生了大量银信合作通道业务；二是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房地产信托融资需求；三是政府的公用设施建设突飞猛进，催生了大量基建信托融资需求。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宏观政策的调整，信托业这三大类业务空间已严重衰减，首先，监管层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多层嵌套、防范风险传递的监管导向将大大减少银信合作通道业务机会；其次，房地产市场经过前期多年的突进，目前需求不再强劲，尤其是在二三线城市，也积累了一些风险，整个行业对于房地产信托业务都在趋于谨慎；再次，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历次调控经济疲弱的方式，基本上都是采用大规模扩张的财政政策，地方政府的负债率已经高企不下，政府违约事件也时有发生，再加近年来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负债加强管制，基建信托业务总量处于下行趋势。

4.3.2.3 信托业的转型发展尚未成形。在泛资管市场竞争之下信托业的传统优势逐渐被削弱，整个行业在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如家族信托、消费信托、土地流转信托、公益信托、REITs 等，但是始终没有探寻到稳定、可靠、可持续的新的利润增长模式。与此同时，国家的金融改革在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影子银行”类业务将逐渐淡出，需

要由利差型业务向净值型业务转变，而这种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转变的过程将充满机遇、挑战与风险。此外，国家的供给侧改革也深刻影响着信托资金的投向，使得信托的资产端从传统的房地产、基础设施领域分散到高新技术、互联网+、智能、民生、环保、健康医疗等新兴领域，而投向的转换将需要深刻的产融结合，信托业在这些方面经验和积累不足。

4.3.2.4 公司自身的体制机制仍然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吉林信托是国有全资公司，多元化股权结构没有建立起来，体制、机制不够灵活，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活力的完全释放。产品创新能力还在培育，自主理财能力有待增强，自主资金渠道尚待扩展，业务转型所需要的专业化人才相对匮乏。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4.4.1.1 企业内控环境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一项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通过建立权责明确、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和科学的决策系统，制定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理、执行有效。

4.4.1.2 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在全体员工中树立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第一的经营理念，并将其作为公司一贯遵循的原则。针对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操作流程，保证规章制度能覆盖关键风险点，促进公司内控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加强员工法律法规培训，保证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使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嵌入到各个岗位和环节之中。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了公司员工防范风险和合规经营的意识，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印章管理控制、信息系统安全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为此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含授权管理）、信托业务管理、固有业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印章使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涉及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以及重大事项预警、应急处置机制等。公司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有明确的业务审批权限，每类业务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了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之间的部门分离、人员分离、财务分离，以防范风险传递。此外，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设立风险化解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已基本实现管理信息化，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路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和信息反馈机制，不断完善信息识别、收集、处理、交流、沟通、反馈、披露的渠道和方式，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通过门户网站、电子信息、书面通知等多种方式，对客户和社会公众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关联方交易事前报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后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已建立起一个立体的、全方位的监督制约体系：纵向监督体现为

董事会、监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制约，管理层对业务部门的监督制约；横向监督主要体现为五个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对管理层的监督制约，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其它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制约性、审慎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成为业务流程、管理架构和公司整体体系及员工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设以“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全程的风险管理过程、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全额的风险计量”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增长、资本回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追求运营高效率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1)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重大投资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监督制度执行。对重大业务事项从风险管理角度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审计稽核制度的实施。

(5) 管理层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业务事项进行整体评价，是业

务审批的综合评议机构。

(6) 管理层面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拟开展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揭示并提出防控风险措施建议。

(7) 业务部：业务部指定专人负责识别和控制风险工作，负责人对本部门经营活动的风险负首要责任。

(8) 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信托业务及自营贷款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公司合规经营提出合规建议；公司制度的管理工作；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信托业务的贷后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各类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9) 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公司业务项目的风险咨询、风险审核、集合项目的现场核实，负责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及公司层面的舆情及声誉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及组织制定风险化解方案，以及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与完善等。

(10) 法律事务部：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与法律事务部共同负责日常法律咨询及公司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控制工作，并负责业务相关合同的审查工作。

(11) 资产管理部：负责对风控、投决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业务部门共同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后期非现场跟踪、监督管理。

(12)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在业务开展中交易对手或贷款类资产其贷款对象违约的风险，以及因其他信托公司的信用危机而引发的信托行业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信托业务的预期目标，切实履行了受托人尽职

管理职责；固有业务总体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股价、汇率、利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是由于国家汇率政策变化及相应股票价格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管理，确保各项风控措施有效落地执行，投资类信托产品及公司自有权益类投资业务运行平稳。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内部业务流程、系统不完善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外部因素如网络安全问题、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也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前中后台部门的业务操作规范性，进一步控制操作风险。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公司坚持“合规优先”的原则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监管形势变化，及时跟进监管政策要求，扎实开展政策学习、内部自查、配合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公司未因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或受托履职不当受到监管处罚，也未因法律风险管控不当导致交易无效或发生重大财务损失。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政策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政策风险表现为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的影响；

道德风险主要由于公司内部人员主观原因不能诚信、合法、合规经营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公司通过组织全员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及道德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道德问题使信托或固有财产遭到损失的情形；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按期终止清算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件和群体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事前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详尽调查、设定担保、事前审查、资产风险分类、计提风险准备、聘请外部律师等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对贷款项目均要求设定担保，以抵押登记手续完备和可变现为抵押品确认原则，根据抵押品价值可能变动情况及可变现值分别确定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对保证类贷款在《融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中不仅规定了担保人的条件、范围而且详细规定了对此类业务的审查标准。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各项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报告期公司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12,494.48 万元，期末数为 37,863.12 万元。

4.5.3.2 市场风险管理。公司通过科学选择、组合投资、分散投资规避股市风险；通过关注国家汇率政策变化并采取相应对策化解汇率风险；通过加强信息研发，关注金融运行状况，增强前瞻性、预见性，防范利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通过全面客观经济形势分析，科学选择组合投资、分散投资，跟踪分析汇率、利率变动走势等方式把股价和利率变动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确保资产安全。强化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确保客户明确知晓和独立承担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信息化操作管理系统，减少手工操作可能导致的损失，同时采用加大技术手段投入、强化业务过程监控、提高业务技能等一系列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优化业务流程。同时，通过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流程、内控、操作等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完善，降低操作风险。

4.5.3.4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理念塑造与合规文化培育，始终坚持合规优先原则。在严监管的常态化趋势下，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管政策贯彻，审慎研判合规风险。公司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强调交易结构简洁适当、法律关系清晰明确，倡导内部法务与外聘律师的信息共享、智力叠加，防范法律风险。

4.5.3.5 其他风险管理。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及时跟踪研究，把握和调整经营方向，规避政策风险。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激励和约束机制、员工行为规范，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控制道德风险。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高度重视自身声誉，防范声誉风险。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将消费者保护工作嵌入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业务流程之中。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内控制度，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梳理内部分工及工作流程，强化事后评价和考核机制，积极响应监管部门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活动。报告期内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起，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未发生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而引起大规模投诉或被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虚报、瞒报等问题。

4.7 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吉林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始终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央和

吉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扶贫攻坚、企业党建、绿色发展等方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稳健可持续发展。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及倡议，紧紧围绕“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等重要工作部署，立足信托公司的职能定位，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管道，助力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扩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

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导向。围绕吉林省“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的精准性、有效性，发挥好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加大对吉林省内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挥积极作用。全年提供资金规模累计达到 61 亿元，服务省内经济和企业的质效明显提升。

积极助力扶贫攻坚。2019 年，公司向包保的安图县龙山村和山泉村投入扶贫资金 120 余万元，实施了乡村美化工程、木耳发酵菌棚扩建、蔬菜大棚建设等扶贫项目，推进扶贫产业品牌化建设，经过四年的扶贫工作，两村建档立卡的 52 户贫困户共 84 人已全部实现脱贫，提前完成扶贫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发了吉林省内首批慈善信托业务“吉信·天和精准扶贫 1 号、2 号、3 号慈善信托计划”，帮助敦化市、靖宇县、洮南市等地 300 余名群众解决了实际生活困难，受到省慈善总会的表彰。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0]2062号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信托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信托公司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0]2061号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信托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林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54,584.40	18,236.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6	10,984.81
贵金属	-	-
存放联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出资金	-	2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022.02	40,456.24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315.79	14,169.86
应收利息	2,047.27	596.29
其他应收款	20,824.73	33,76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186.57	69,595.17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716.60	446,28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01.81	5,301.81
长期股权投资	133.00	133.00
投资性房地产	496.26	105.88
固定资产	18,343.66	18,328.00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23.79	298.70
商誉	4.05	4.05
长期待摊费用	339.65	141.69
抵债资产	8,301.84	4,7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3.73	9,370.23
其他资产	744.04	436.20

资产总计	697,785.06	702,098.94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联行存放款项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54,000.00	6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87.17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083.23	7,771.0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5.77	7,201.21
应交税费	808.76	1,290.02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应付款	6,746.73	10,640.57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1	64.82
其他负债	214,884.06	204,399.89
负债合计	321,666.16	290,16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659.75	159,659.75
国家资本	155,659.75	155,659.75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4,000.00	4,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000.00	4,000.00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334.16	8,334.1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871.96	-6,688.74

盈余公积	43,779.31	47,886.31
一般风险准备	40,770.20	41,367.93
未分配利润	137,488.30	145,44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159.75	396,006.52
少数股东权益	16,959.15	15,92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6,118.90	411,93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7,785.06	702,098.94

法定代表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30,215.65	3,155.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6	10,984.81
贵金属	-	-
存放联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出资金	-	2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13.72	31,266.2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	-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961.26	510.28
其他应收款	19,591.29	32,56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26.57	69,595.17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815.10	443,28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50	98.50
长期股权投资	19,552.25	19,552.25
投资性房地产	1,924.36	1,493.44
固定资产	14,953.64	15,168.94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1.90	169.3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58	81.06
抵债资产	4,738.94	4,7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8.54	9,444.67
其他资产	469.17	-
资产总计	668,842.33	671,26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联行存放款项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54,000.00	6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87.17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1.52	7,396.0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4.91	6,904.41
应交税费	590.98	1,229.07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应付款	4,736.21	9,463.70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1	64.82
其他负债	201,313.22	185,343.66
负债合计	305,365.30	269,49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659.75	159,659.75
国家资本	155,659.75	155,659.75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4,000.00	4,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000.00	4,000.00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500.00	6,5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871.96	-6,688.74
盈余公积	43,779.31	47,886.31
一般风险准备	40,770.20	41,367.93
未分配利润	143,639.74	153,03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77.03	401,76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477.03	401,76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8,842.33	671,260.10

法定代表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62,653.03	58,764.97
（一）利息净收入	22,283.59	20,672.05
利息收入	26,041.71	23,871.23
利息支出	3,758.12	3,199.1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590.88	24,517.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90.88	24,517.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9.09	11,28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6	1,896.60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9	53.76
（七）其他业务收入	67.83	62.29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6	17.10
（九）其他收益	168.14	263.47
二、营业支出	18,629.48	37,403.14
（一）税金及附加	725.96	631.13
（二）业务及管理费	25,230.18	26,579.41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五)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7,340.45	10,186.08
(六) 其他业务成本	13.78	6.5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023.55	21,361.83
加: 营业外收入	292.57	277.39
减: 营业外支出	147.25	270.51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44,168.87	21,368.71
减: 所得税费用	9,164.88	3,305.82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003.99	18,0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31.76	19,095.98
少数股东损益	-927.77	-1,03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6.97	24,183.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6.97	24,183.22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36.97	24,183.2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636.97	24,183.2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2.97	42,2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5.21	43,27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77	-1,033.0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青慧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55,962.69	52,872.52
(一) 利息净收入	21,549.80	20,104.84
利息收入	25,307.91	23,304.02

利息支出	3,758.12	3,199.18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52.62	20,096.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52.62	20,09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868.08	12,720.3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63.33	-365.56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19	53.76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33.05	216.33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3	23.08
(九) 其他收益	23.88	23.37
二、营业支出	9,442.77	29,157.68
(一) 税金及附加	687.11	596.20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6,052.67	18,333.81
(三)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五)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7,352.29	10,180.60
(六) 其他业务成本	55.27	47.0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6,519.92	23,71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95.91	251.68
减: 营业外支出	141.91	125.74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46,573.92	23,840.78
减: 所得税费用	8,877.59	3,305.76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696.33	20,53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33	20,535.0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6.97	24,183.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6.97	24,183.22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36.97	24,183.2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636.97	24,183.2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40.64	44,7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0.64	44,71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37,488.30	16,959.15	376,11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37,488.30	16,959.15	376,11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183.22	4,107.00	597.73	7,958.82	-1,033.09	35,81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183.22	-	-	19,095.98	-1,033.09	42,24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107.00	597.73	-11,137.16	-	-6,43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07.00	-	-4,107.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97.73	-597.73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32.43	-	-6,432.4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6,688.74	47,886.31	41,367.93	145,447.11	15,926.06	411,932.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18,765.00	36,240.04	40,770.20	116,579.20	18,975.91	399,32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18,765.00	36,240.04	40,770.20	116,579.20	18,975.91	399,32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636.97	7,539.27	-	20,909.10	-2,016.77	-23,20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636.97	-	-	35,931.76	-927.77	-14,6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089.00	-1,08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1,089.00	-1,089.00
（三）利润分配	-	-	-	-	-	7,539.27	-	-15,022.66	-	-7,48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539.27	-	-7,539.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7,483.40	-	-7,483.4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8,334.16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37,488.30	16,959.15	376,118.90

法定代表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43,639.74	-	363,47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43,639.74	-	363,47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183.22	4,107.00	597.73	9,397.85	-	38,28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183.22	-	-	20,535.02	-	44,71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107.00	597.73	-11,137.16	-	-6,43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07.00	-	-4,107.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97.73	-597.73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32.43	-	-6,432.4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6,688.74	47,886.31	41,367.93	153,037.59	-	401,762.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18,765.00	36,240.04	40,770.20	120,966.07	-	382,9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18,765.00	36,240.04	40,770.20	120,966.07	-	382,9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636.97	7,539.27	-	22,673.67	-	-19,42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636.97	-	-	37,696.33	-	-11,9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539.27	-	-15,022.66	-	-7,48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539.27	-	-7,539.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7,483.40	-	-7,483.4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59.75	-	6,500.00	-	-30,871.96	43,779.31	40,770.20	143,639.74	-	363,477.03

法定代表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青慧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收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1,806.37	84,723.6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970.56	3,262.29
拆出资金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58.25	56.02
应收款项	192,726.97	59,919.55	应付受益人收益	54,048.02	38,666.84
买入返售资产	2,200.00	9,820.03	其他应付款项	131,849.84	27,24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37.13	67,428.45	应交税金	266.18	51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2,820.80	2,689,967.89	卖出回购资产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984.00	245,084.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客户贷款	2,196,380.37	3,180,152.05	信托负债合计	190,192.85	69,745.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0.00	0.00	信托权益：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6,299,103.46	8,654,193.09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04.66	4,360.12
其他资产	1,850,945.33	2,391,303.23	信托权益合计	6,299,808.12	8,658,653.21
信托资产总计	6,490,000.97	8,728,398.8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490,000.97	8,728,398.80

公司负责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敬群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453,567.46	503,743.60
利息收入	223,242.61	253,567.42
投资收益	230,334.81	250,378.15
租赁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0.03	1,928.93
二、营业费用	19,909.92	27,705.1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7.83	1,505.85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432,259.71	474,532.56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432,259.71	474,532.5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60.12	3,786.16
减：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36,719.83	478,318.7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36,015.17	473,958.59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04.66	4,360.12

公司负责人：邵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敬群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说明

6.1.1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6.1.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1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上海市	基金业	16,000.00	61.25	61.25	11,600.00
2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2	2	长春市	期货业	15,000.00	55.00	55.00	8,250.00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6.1.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本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年度参考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改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项目列报的主要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4,620.26	现金及银行存款	54,584.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15.7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315.79
其他应收款	22,819.90	应收利息	2,047.27
		其他应收款	20,824.73
预付款项	52.10		
其他流动资产	744.04	其他资产	74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1.84	抵债资产	8,301.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29.74		
预收款项	200,781.53	其他负债	214,884.06
其他流动负债	1,02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21		
营业收入	67.83	其他业务收入	67.83
营业成本	13.78	其他业务成本	13.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资金净增加额	-53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2,27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56,974.57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76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54.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2)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 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 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2.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2.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2.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6.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 6.2.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2.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

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6.2.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 6.2.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6.2.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等。

6.2.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2.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

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时，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资产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

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仍按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划分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

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

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2.10 回售资产（贷款、证券、票据）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出售资产的交易。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资产的交易。对于

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笔资产的成本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笔资产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笔资产所得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的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2.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6.2.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6.2.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

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

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投资性房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 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物	40.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 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2.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

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6.2.18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定,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6.2.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6.2.21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

(3) 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6.2.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区分是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

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24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中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赁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

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本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中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将由此引起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2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2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以受托人身份进行管理以及处分信托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未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信托资产作为独立资产单独核算及反映。

本公司承办的信托业务主要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以受托人身份将委托人交付的财产及财产权按委托人意愿设立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贷款、出售、租赁、买入返售、存放同业等方式管理及处分信托资产。本公司以手续费及佣金方式收取信托报酬。

6.3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900.00	2020年7月17日
吉林省永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6,000.00	2022年4月29日
合计		40,900.0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如下：

表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
期初数	100,607.79	40,000		5,881.44	6,613.04	153,102.27	12,494.48	8.16
期末数	196,292.34	92,054	21,368.64	9,881.44	6,613.04	326,209.46	37,863.12	11.61

6.5.1.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5.1.2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454.86	2,411.40				7,86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271.30	479.25				6,75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					1.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7.75					297.75
坏帐准备	6,939.09	6,366.70				13,305.7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82.74	23.25				505.9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00.00				900.00
合计	19,447.24	10,180.60				29,627.84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642.71	5,178.29	51,767.90	447,998.65	4,249.01	510,836.56
期末数	3,045.94		27,961.00	447,998.65	3,734.77	482,740.36

6.5.1.4公司前五名的自营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年度分红2,760.74 万元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9.61%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年度分红6,892.74 万元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年度未分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未分红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年度分红780万元

6.5.1.5公司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9	2020.7.31到期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52	2020.4.23到期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9	2020.1.29到期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1	2020.4.3到期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20.8.27到期

6.5.1.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40,9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其他		
合计	0	40,9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17.01	39.39	20,096.38	35.68
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9,807.00	31.82	19,807.00	35.17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289.38	0.47	289.38	0.51
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3,021.21	4.85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1,399.43	2.25		
典当业务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利息类收入	23,871.23	38.35	23,304.02	41.38
其他业务收入	62.29	0.10	216.33	0.3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1,282.69	18.13	12,720.32	22.5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1,221.30	18.03	11,221.30	19.92
证券投资收益	3.85	0.01	1,441.48	2.56
其他投资收益	57.54	0.09	57.54	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6.60	3.05	-365.56	-0.65
汇兑损益	53.76	0.09	53.76	0.10
其他收益	263.47	0.42	23.37	0.04
资产处置收益	17.10	0.03	23.08	0.04
营业外收入	277.39	0.45	251.68	0.45
收入合计	62,241.54	100.00	56,323.38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64,367.91	521,590.14
单一	5,824,136.05	4,050,052.03
财产权	2,339,894.83	1,918,358.79
合计	8,728,398.80	6,490,000.9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059.28	777.91
股权投资类	749,958.76	1,025,663.93
融资类	1,451,489.99	1,433,438.82
事务管理类	0	0
合计	2,207,508.03	2,459,880.6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72,190.13	707,260.16
股权投资类	1,010.11	39,014.70
融资类	129,606.84	173,201.26
事务管理类	5,618,083.69	3,110,644.19
合计	6,520,890.76	4,030,120.31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累计数)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	95,170.60	6.68%
单一类	82	3,145,425.12	6.93%
财产管理类	13	792,503.71	0.43%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	--------------

证券投资类	1	6,062.00	0.34%	3.56%
股权投资类	6	124,954.90	0.68	8.32%
融资类	10	592,975.48	0.46%	6.54%
事务管理类	0	0.00	0	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329,580.52	0.06%	1.83%
股权投资类	0	0	0	0
融资类	2	18,430.00	3.16%	10.43%
事务管理类	82	2,961,096.53	0.16%	5.7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表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6	53,034.00
单一类	34	1,938,311.64
财产管理类	11	314,074.90
新增合计	51	2,305,420.54
其中:主动管理型	28	942,438.64
被动管理型	23	1,362,981.9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9 年公司在业务发展创新委员会统筹下，进一步依托公司优势资源和力量，加强组织协调和发挥联动效能，全力推动业务创新。

6.5.2.4.1 创新业务

一是开展慈善信托业务。2019 年公司结合吉林省扶贫工作实际，在省民政厅、省银保监局、省慈善总会等部门的支持下，先后成立了吉信·天和精准扶贫 1 号、2 号、3 号三支慈善信托计划，信托规模总计 60 万元，以金

融扶贫的方式推动定点慈善工作，为共计 315 名群众解决了实际生活困难，开创了吉林省扶贫工作和慈善事业的新模式。慈善信托业务，属于他益信托中的公益信托，与传统的自益信托相比，具有创新性；从实现公益目的和精准扶贫上看，也具有创新性。

二是开展家族信托业务。2019 公司先后成立了吉信·家和 5 号、6 号宜安传家信托计划两笔家族信托，信托规模 2,260 万，为我公司在回归信托业务本源，加强财富管理能力，加快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迈出了积极探索的一步。家族信托业务，属于限制于血亲和姻亲内部的他益信托，与传统自益信托相比，具有创新性。

6.5.2.4.2 特色业务

农牧业信托业务。东北是中国农业主产区，公司在多年服务地方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农牧业投融资经验，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通过土地流转信托、发放贷款、权益投资等灵活多样的资金运用方式为现代化农业发展与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吉林振兴”系列信托产品。公司 2019 年 3 月推出“吉信·吉林振兴”品牌系列信托产品，全年共推出 16 笔信托计划，规模 47 亿元，大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助推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

6.5.2.4.3 研究成果

针对监管变化，编制政策解读类报告，对监管形势进行分析，对未来业务拓展进行探讨；针对行业转型发展，对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产品净值化等课题进行研究；出版季度期刊《吉林信托》，对金融领域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探讨等。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对吉林信托提高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的批复》（吉国资发预算[2013]155 号），按公司

注册资本的 20% 提足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信托业务损失，信托赔偿准备金尚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为 31,932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5,999.30	双方协议/市场价格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二级子公司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鲍海松	长春市	15,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二级子公司	天治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单宇	上海市	16,000.00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级子公司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王醒	北京市	10,000.00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重大交易事项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24,950.00	43.50	5,143.50	19,850
租赁		455.80	419.13	36.67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00.00	400.00
合计	24,950.00	499.30	5,962.63	20,286.67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表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

表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

表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修订准则等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利润总额	21,368.71	23,840.78
所得税费用	3,305.82	3,305.76
少数股东损益	-1,0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5.98	20,535.02
提取盈余公积	4,107.00	4,107.00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提取一般准备	597.73	597.73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432.43	6,432.43

7.2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

指标名称	合并指标值	母公司指标值
资产收益率 (%)	2.58	3.06
资本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	4.58	5.3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22
人均利润(万元)	60.71	134.69

注: 1.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2.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 加权信托报酬率为 2018 年已清算结束项目的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4. 人均利润=利润总额/本年在册职工人数

7.3 公司净资本情况

2019年末, 公司净资本余额为180,272.13万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13,339.21万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159.06%; 净资本/净资产为44.87%, 以上指标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 各项监管指标。

7.4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股东无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议张洪东任职的通知》(吉政

千任【2019】59号),经吉林银保监局核准,张洪东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经吉林银保监局核准,程松彬、付亚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94号合同纠纷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5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1民初113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1民初1035号合同纠纷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91089号投资合作协议争议仲裁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民初980号合同纠纷案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于2019年8月19日对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银保监决字[2019]52号),公司因“治理机制长期严重缺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不规范”被处以罚款四十万元。

8.6 银监会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结论和公司整改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于2019年7月12日至7月31日及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6日,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检查后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按照该意见书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室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和要求,使公司信托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开展。具体整改措施:

一、强化内控执行力度，提高前、中、后台相互监督的水平，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二、持续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强化贷后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风险处置预案，积极推进风险处置进程。

三、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相关审批内容及流程，杜绝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四、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工作，提升内部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归档文件的完整性。

五、持续加强尽职管理，提高自主管理信托财产能力。

六、强化制度约束与制衡机制，加大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七、加大监管意见落实力度，加强责任追究。

八、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倡导合规风险文化。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2019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